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62965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五华区扒扒肥餐饮服务店
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普吉社区海屯路159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；备办宴席；自助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饭店；中餐厅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外卖餐馆服务